

納骨塔放棄使用同意書

本人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申請存放先人_____等____人骨灰（骸）_____堂_____號櫃位，因_____遂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遷出，願意放棄一切權益，並遵守「桃園市各區公所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管理要點」及「桃園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，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，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蘆竹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統編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